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工程款问题
免费咨询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周刊

2021年/第38周
(9月20日—9月26日)



▶ 工程款资讯·观点 /PROJECT COST INFORMATION AND VIEWS

一、石家庄一男子因工程款纠纷剪断广播电视光纤，现已被警方抓获

近日，媒体报道，河北石家庄井陘县某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几个村庄的电视宽带光缆被人为剪断，导致电视没有信号。警方调查发现辖区村民吴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对其进行传唤。吴某承认，其2018年完工了当地的广播电视网络线路架设工程，但对工程款尾款的支付问题不满，遂产生报复心理，冲动之下做出了如此举动。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提醒广大施工企业和工人，工程款被拖欠后，一定要依法讨要，切勿自作主张耍小聪明，也不要采取过激行为，否则不仅拿不到钱，还会面临严厉的处罚，最好的方法就是联系专业工程款律师寻求帮助。

二、恒大汽车官方承认拖欠工程款，部分相关工程项目陷入停工状态

9月24日，恒大汽车在港交所发布公告中称，在恒大新能源汽车生活空间配套工程中，有延迟支付供应商和工程款的情况，导致部分相关项目建设停工，截止公告之日，部分项目的复工争取尚未获得重大进展。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提醒广大工程人，在工程款被拖欠后，一定要积极行动起来，准备好相关诉讼证据，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用法律武器，早日拿到法院的判决书。千万不要因为甲方是大企业就心存侥幸，每拖一天，拿回工程款的可能性就小一分。

三、承包人可以就哪些费用向业主主张案涉工程的优先受偿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可以纳入优先受偿范围的费用，应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来确定，同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不得主张优先受偿。

行政法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按费用构成要素组成划分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因此，可以纳入优先受偿范围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四、签订“背靠背”条款后，分包商能否在总承包商未收到总包工程款前催收分包工程款？

法院一般认为“背靠背”条款本身是合法的，但总包商应当举证证明不存在因自身原因造成业主付款条件未成就的情形，并举证证明自身已积极向业主主张权利，业主仍尚未就分包工程付款。若因总包人拖延结算或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致使分包人不能及时取得工程款，分包人要求总包人支付欠付工程款的，法院一般会应予支持。

实践中，法院最终严格执行背靠背条款在司法实践中不到20%，大部分案件均以合同无效、未生效、约定不明等理由不予支持。因此特别建议在总包单位以业主单位未付款为由拒绝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时，分包单位可以尝试起诉总包单位立即支付工程款，让总包单位自己去证明合同有效、约定明确并且付款条件未成就。

五、工程项目是总价包干，但清单量与实际量相差甚远，我们可以以实际量调整总价吗？

总价固定不变的合同，只有在以下几种特殊情况下，施工单位可要求调整总价：

第一，如果实际的施工内容超出了合同中的施工范围，应该以实际工程量据实调整总价。

第二，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和范围不明确，实际工程造价大幅高于固定总价，也应该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第三，发生了情势变更或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况，承包人可以情势变更及建设单位违约等理由请求变更合同价款。

▶ 建永工程款案件动态 / THE DYNAMIC CASE



一、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土建工程分包工程款拖欠案，建设项目为恒大银海湖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了一起土建工程分包工程款拖欠案，案涉工程系位于四川成都崇州的恒大银海湖。杨某以包工头的身份，承包了恒大银海湖商品房建设中的部分土建工程，但并未签订书面合同，现工程已完工一年多，杨某一直未能拿到全部的工程款，遂委托我中心代理本案。

接受委托后，我中心由建永2部领办律师王霞律师负责本案，现已正式启动办案程序，由于没有书面合同，现正在积极整理对方当事人相关信息，收集对我方有利的证据，力争早日为委托人拿回应得的工程款。

二、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棚户改造消防工程施工工程款拖欠案，业主方为当地政府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棚户改造消防工程施工工程款拖欠案，案涉工程位于凉山州某县，该县政府启动了棚户改造工程，我方委托人李某承接了工程中消防工程的施工，现工程已经完工，但李某一直没收到工程尾款。

此前，李某已经委托我中心代理过其他案件，对我中心的服务态度与专业程度非常认可，故直接委托我中心代理了本案。我中心安排了建永7部领办律师杨永大律师负责办案，现已正式启动办案程序。

三、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大型养猪场施工工程款拖欠案，发包方为希望集团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了一起大型养猪场施工工程款拖欠案，案涉工程位于重庆，我方委托人龙某与重庆某大型集团公司签订合同，承接了由希望集团发包修建的一座大型养猪场。目前，养猪场已投入使用，但龙某一直没能拿到应得的工程款。

多次催收无果，龙某遂联系了我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接受委托后，决定由建永7部领办律师杨永大律师负责此案，现已完成了对案情资料的搜集与分析，初步决定将甲方与业主方列为共同被告。

▶ 工程款本周明星律师 · 成功案例 / STAR LAWYER



梁天海 | LIANG TIANHAI



龚政海 | GONG ZHENGHAI

甲方以业主方未验收为由拒付工程款，我中心助委托人成功回款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铁路隧道施工工程款纠纷案仲裁结案，我方委托人某建筑劳务公司与被告某中铁隧道建筑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将位于湖北的某铁路隧道修建工程中的部分劳务工程交由我方委托人承包施工。

我方委托人完成施工任务后，交由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约定终止合同，但甲方一直未按照约定向我方委托人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质保金退还义务以及履约保证金退换义务，我方委托人遂联系我中心代理本案，要求甲方限时支付工程款、退还质保金与履约保证金及相关利息。

我中心由建永1部领办律师梁天海律师与建永1部主办律师龚政海律师负责本案，根据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综合委托人提供的各种证据，梁律师与龚律师认为，虽然双方当事人解除了合同，但并不影响合同中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依然有效，且甲方提出的发包方还未竣工验收的问题，甲方并未举证证明，因此不能作为拒付工程款的抗辩理由。

最终，经过梁律师与龚律师的据理力争，仲裁机构基本上认同了我方的所有主张，作出裁决，要求甲方公司限期向我方委托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退还质保金与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

▶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 / JIANYONG PROJECT FUND SOLUTION CENTER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坚持以“工程款”为核心研究服务，从甲方和乙方两个不同研究方向，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企业两个维度需求，精心打造了乙方回款保、甲方支付保、工程款分配保、工程企业法务通、建工集团构建通等五大产品，为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提供系统化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让工程款不再难。

建永工程款团队汇集资深律师、资深仲裁员、资深法官、资深司法鉴定人等四大司法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司法保障；更汇聚资深造价工程师、资深监理工程师、资深建造师、资深勘查设计师、资深评标专家等五大工程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工程行业专家保障，确保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的所有“工程款”事务都能获得全面有效的专业保障。

建永工程款团队主要成员具有超过20年的工程款服务经验，团队具有超过1000个项目的工程款服务业绩，更建立了标准化流程管理制度、大数据分析报告制度、诉讼可视化图文制度、诉讼风险全面管控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专办制度和团队整体服务制度等六大科学有效制度，从实务经验和科学制度上全面保障“工程款”相关客户能够获得更专业、更有效、更简洁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

地址：(中国·四川)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29号泰丰国际广场8层
电话：400-182-7998 / 028-8627-7998
传真：(028) 8627 4998 网址：www.jianyonglaw.com
邮编：610031 邮箱：jianyonglaw@vip.sina.com



扫码立即订阅 工程款周刊 |